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10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短信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推进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定，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